**关于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低收入农户增收政策的建议》提案答复**

张建锋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低收入农户增收政策的建议》已收悉。市残联积极落实相关政策，推动低收入残疾人农户增收。一是建立残疾人扶贫基地，以直接安置残疾人（或残疾人家庭成员）以及为残疾人家庭提供技术培训、生产资料和支持、辐射带动等多种形式实现就业，提高他们的收入水平，帮助残疾人农户增产增收。目前我市建有10家残疾人扶贫基地，安置残疾人（或残疾人家庭成员）25人，辐射带动残疾人（或残疾人家庭成员）245户。

二是通过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，给予残疾人农户一定的补助。对从事种植业、养殖业的低收入残疾人给予适当的资金扶持，最高不超过1万元；残疾人个人贷款按5%的年利率、20万元贷款额度内给予贴息扶持。

 慈溪市残疾人联合会

 2022年4月25日